

“现代国家”的批判镜像： 马克思国家理论阐释及其当代审视

黎 华 楠 王 琪

(南京林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南京 210037)

摘 要:“现代国家”是理解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国家之关键概念,它映现了马克思先后以人本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路径对资本主义现代国家展开批判的思想脉络。当前大多数对马克思现代国家理论的研究主要围绕从“批判”与“建构”两个维度分析马克思的现代国家观、基于马克思“国家—社会”关系的二元对立范式把握现代国家的阶级工具本质、从共同体的视角理解马克思的现代国家观这三个方面展开。与上述视角不同的是,本研究从马克思“现代国家”语境的批判向度出发,首先,阐明马克思通过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批判路径揭示“现代国家”是资产阶级生产财富的手段,并主张以“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取而代之。其次,深度解析西方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国家理论意旨的误读式修正理路,批判了现代国家对工具理性的滥用,以及法律技术官僚为遮蔽现代国家阶级矛盾而对权力进行的“合法化”的操弄与构建,却滑向背离马克思理论初衷的第三条道路。最后,挖掘马克思现代国家批判向度的当代理论价值。一是以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打破西方现代国家观的意识形态神话;二是揭示全球化进程中的不平等文明交往结构,以抵制西方“种族主义”的新霸权模式;三是为推进国家治理的中国式现代化锚定“反资本逻辑”的价值目标,从而实现对西方现代化的批判与超越。

关键词:现代国家;无产阶级国家;领导权;国家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A81;D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5)06-0026-11

DOI:10.19742/j.cnki.50-1164/C.250603

“现代国家”是解读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关键。早有西方学者如列斐伏尔认为,虽然马克思并未对国家进行明晰的体系化阐释,但在其著作中却存在若干种略有不同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理论草图”。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关于现代国家的著作的计划草稿》《论犹太人问题》《神圣家族》《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等文本均可发现,这些“草图”都是围绕资产阶级“现代国家”展开批判的论述。由此可见,对现代国家的思考仍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重要议题。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述评

现代国家是现代社会科学的重要分析对象之一,国内学界关于马克思“现代国家”的相关成果颇

收稿日期:2025-09-17

作者简介:黎华楠,男,法学博士,南京林业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政治理论研究;

王琪,女,南京林业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法哲学基础研究”(23YJC720008);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尼科斯·普兰查斯的法哲学思想研究”(2023SJYB0175)。

多,大致呈现出从单一的文本解读到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多元化、精细化的比较研究发展态势,这反映了学界不再局限于从“工具论”的单一视角理解马克思的“现代国家”学说。关于马克思“现代国家”的相关研究成果主要呈现出三条分析主线:

第一条主线是从“批判”与“建构”两个维度分析马克思的“现代国家”学说^[1]。早期学者南丽军认为,马克思语境中的“现代国家”并非永远作为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来理解,它在形成时期也曾以中立的官僚国家为基础^[2]。随后部分学者如孙燕据此深入研究,认为“马克思的国家观经历了一个从支持或赞美现代国家到批判现代国家的转变过程”^[3],揭示了国家何以沦为资产阶级官僚的阶级统治工具。然而,在此过程中出现了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始终秉承“马克思的国家理论是在批判或分析资本主义国家中形成的”^[4]观点,认为马克思的国家理论对于现代国家建设的研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另一种认为,虽然马克思并未对现代国家建设所遵循的内在逻辑原则给出全面、具体的意见,但其国家理论的生成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必然趋向^[5]。

第二条主线是基于“国家—社会”关系的二元对立范式把握马克思现代国家学说的阶级工具本质^[6],从而对“社会国家化及其国家原则”^[7]展开批判。它发展了上述两种分歧观点中的第一种。陈周旺强调了“现代国家作为一种‘虚假的共同体形式’这一观念为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现代国家的合法性奠定了基础”^[8],凸显了马克思的国家理论并非从一般政治学层面探讨现代国家。在此基础上,李佃来指出马克思的现代国家学说是“通过批判性地继承洛克以来的现代国家观,以及通过深刻把握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发生学原理、批判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而完成的”^[9]。基于此,部分学者如张晓萌和周鼎认为,马克思是以批判视角从哲学、宗教、制度与实践四个维度展开“对现代资产阶级国家及其历史命运的洞察”^[10]之比较研究。

第三条主线是从共同体的视角理解马克思的现代国家观,旨在重塑扬弃“国家—社会”对立后的新型政治共同体^[11]。这条主线遵循的是上述两种分歧观点中的第二种观点,往往呈现为从马克思的现代国家学说直接延伸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国家建设启示之致思理路,如刘军认为,马克思所说的现代国家具有双重属性:统治阶级利益的代表者和社会各阶级利益的协调者,因此,中国现代国家治理的未来将走向社会自主治理^[12]。在此基础上,李应瑞则进一步指出,马克思的国家学说能够“为驳斥和纠正一些理论杂音和错误认识、坚定不移地走好中国道路提供重要理论支撑”^[13],从而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重要价值原则与方法指导。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国内学者从批判与建构的维度对马克思的国家学说进行丰富与推进,并在此过程中探索如何在克服“国家—社会”的二元对立关系的基础上发展契合当前社会发展的国家新形态。然而,虽然上述观点及后续相关研究均通过多元分析视角丰富了国内学界对马克思“现代国家”理论的研究,但在这些研究中,尤其是从马克思的现代国家批判学说直接过渡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国家建设启示的理论进路,往往忽视了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对马克思现代国家观的误读环节,也就是作为“否定”的环节被隐匿,这样容易导致理论逻辑演进的“断裂”,即只有“肯定”与“否定之否定”的环节。本研究基于“肯定—否定—再否定”的理论分析逻辑,先后从人本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两条理论路径深化对马克思现代国家理论的批判向度及其当代价值的研究,补充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误读式修正这个否定环节,再现马克思的国家学说在当代的理论生命力。

二、马克思“现代国家”语境的批判向度

在马克思的相关论著中,对现代国家的论述指向关于“资产阶级国家”的批判,以至于恩格斯后来

也称之为“资本家的国家”。然而,西方对现代国家较为流行的认知往往以韦伯与涂尔干等人的理论为代表,普遍认为“现代国家是伴随着资产阶级与封建残余进行斗争的过程出现的;但同时也受到了资本主义经济需求的刺激”^{[14]52-53}。现代国家是通过法治形式保障诸成员权利的共同体,即“一般而言,‘国家’,也就是基本上具有合理制定的‘宪法’、合理制定的法律以及以合理制定的规则——‘法规’——为取向而由专门官吏来管理的行政等特征的政治机构”^{[15]4}。对此,如果说黑格尔从逻辑上把“现代国家”精辟凝练为一种保证个体自由意志的表现,体现了个人所做的一切都具有凭借自己意志来决定的虚幻特质,那么马克思恰好立足于社会历史的现实发展进程,先后从人本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两条理论路径对资产阶级国家展开了深刻批判,进而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的组织形式。

(一) 马克思对“现代国家”的人本主义批判路径

现代国家把资产阶级的人权作为自身存在的自然基础。青年时期的马克思深受卢梭、洛克等西方近代政治哲人的理论影响,曾一度把法律视为对人的生活自觉反映,其中人权更是表明了国家是“合乎人性”的国家。与之相适应的国家“社会教育作用”则表现为它是合乎理性的社会存在,把那些粗野的本能变成了道德的意向,可见,国家又是作为道德共同体而形成的。马克思甚至援引兰克的论述,主张国家是统一的有机体,社会思想在这里一旦成为法律就能化身为一股强大的力量,并在行政领域得以执行。他对现代国家的理解偏向于所谓的“法治国家”,如同韦伯的经典论断,国家是具有合理制定法律、并由专门官吏所管理的政治机构,而这些官吏正是所谓的法律技术官僚。普兰查斯强调韦伯在分析合理、合法的权威类型时就指出,在这种官僚职能和代表专制主义国家的“全体利益”的产生之间的关系,韦伯将其认作现代国家的特征^{[16]178}。

然而,在现代国家中,这种所谓“合乎人性”的人权普遍性只存在于观念之中。马克思从莱茵省议会通过的林木盗窃法中清楚地看到了贫苦人民连收捡枯枝的行为都被定罪论处,这显然与“现代国家”应彰显的“合乎人性”相背离。此时,马克思正是以“政治国家”概括这种脱离市民社会的组织。政治国家指向的是政治解放的组织形式,而不是人的解放的组织形式。马克思意识到,在现代国家中政治解放与被赋予的人权相互矛盾,未能实现人权的普遍性;否则不会出现贫困人民自由捡取枯枝而被定罪的现象,这也使得他再次反思法典并非人民自由的圣经,因为它在现代国家中丝毫未能保障人的自由意志。这就意味着,政治解放具有局限性,它使得国家可以先于人摆脱某种限制,“即使人还不是自由人,国家也可以成为自由国家”^{[17]170},从而被黑格尔描述为“行走于大地的神”。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自由是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虽说现代国家看似以“自由”的形式“消除”了人的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等非政治的差别,但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现代国家根本没有废除这些实际差别,反倒是以这些实际差别作为其存在的前提。也就是说,人权作为现代国家自然基础,其普遍性恰是以人实际存在着的各种差别为前提的。如此一来,诸如霍布斯、洛克与卢梭等人基于自然法所引申出的自然状态下人的权利,及其所诠释的现代国家建构逻辑就暴露出其局限性。诚然,所谓“天赋人权”思想秉承了古典国家所彰显的平等、正义、善等古典伦理美德,曾一度为资产阶级推翻封建国家等级制的政治革命、实现“政治解放”提供了理论前提。现代国家在形式上实现了“从今以后,迷信、非正义、特权和压迫,必将为永恒的真理、永恒的正义、基于自然的平等和不可剥夺的人权所取代”^{[18]20}的愿景。

进一步而言,马克思注意到资产阶级所构建的现代国家虽以人权为自然基础,但人权的物质根源仍来自市民社会。正因为市民社会的原则是实际需要和利己主义,所以现代国家所谓合乎人性的构建逻辑正是遵循着市民社会的原则。基于市民社会原则所支配的现代国家构建逻辑而呈现的权利个体,实质是“仅仅通过私人利益和无意识的自然必然性这一纽带同别人发生联系的独立的人”^{[19]312}。马克思逐渐明晰了现代国家中真正获得“人权”的仅仅是那些拥有大量私有财产的资产阶级,并不包括贫苦的

人民,这也是“马克思在‘政治’解放与‘人’的解放之间作出区分”的重要原因,而资本主义“现代国家不能承认这种内部的矛盾,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它就制造出自由的假象”^{[20]51}。

可见,马克思将资产阶级所主导的现代国家归为抽象虚假的“政治共同体”,表明了政治解放把人“一分为二”:一方面是利己且独立的市民社会成员;另一方面是身为法人的公民。对其而言,资产阶级的政治革命无疑是把人权的丰富内涵进行阉割,这是一种不彻底的解放,享有自由的只是少数保持私人利益的资产阶级,因而“在‘人权’的地下,人被剥夺了人类共同体”^{[21]194}。正如马克思指认拿破仑已深谙现代国家的本质并试图通过不断战争的方式保护其基础,即“现代国家是以资产阶级社会的顺利发展、私人利益的自由运动等等作为基础的”^{[19]325}。相反,国家要成为真正的政治共同体,则需要依靠工人阶级领导的革命斗争,打破财产私有制的枷锁,以“消灭物质的异化”,完成人的社会解放。正如阿维纳瑞所言,“根据马克思的观点,现代国家的诞生是与异化的极端化同时发生的”^{[20]23},其中“异化”对应于马克思以人本主义的批判路径看待资本主义“现代国家”问题。因此,以黑格尔对现代国家的“国家理念化”阐释为批判的着力点,基于人本主义的立场,马克思将黑格尔的现代国家判定为一种对现实的颠倒,必须把它再加以颠倒,使人重新变成一个主词。这个主词的核心意蕴在于,人的本质应当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而不是体现自由意志的抽象个体。“现代国家”所实现的“政治解放”不过是在伦理层面体现了抽象个体的“自由意志”。对此,我们不难发现,“马克思使用的是术语‘现代国家’(modern state),是因为这个术语是在带有基督教新教含义的传统德国哲学范围内形成的”^{[20]47}。更重要的是,马克思在使用“现代国家”这一概念时,已经超越了其原有的含义,即将它放置到一个更广阔、更深层次的历史唯物主义框架内进行分析与批判。

(二) 马克思对“现代国家”的历史唯物主义批判路径

马克思对现代国家的批判和思考在1845年后进入了思想的成熟期,即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阶段,其著作也逐渐呈现出摆脱人本主义意识形态窠臼的迹象。譬如,他对人的本质的理解发生了深刻的转变,即从自由、自觉的劳动迈向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意味着对“合乎人性”的现代国家批判转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路径。“在这里,马克思透过对国家属性的‘描述’和升华,发现了一个新概念,即与生产关系直接联系着的社会阶级的概念”^{[21]88},其中,官僚阶级对于理解现代国家是关键性的。虽说阶级的对抗性是现代国家的显著特征,但官僚机构在其中形成了国家最典型的组织形式。尤其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认为现代国家是一种组织形式,它服务于资产者在国内外的财产和利益保障。他进一步在1848年的《共产党宣言》中把现代国家视为一种管理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从而成为一种将无产阶级排除在此之外的组织形式。以纳税为例,马克思在1849年《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中具体地指出,同意和拒绝纳税均已成为资产阶级政府的一种监督权利。随后在1854年的《工人议会开幕》一文中,马克思更明确地把现代国家看作特权阶级奴役工人阶级的工具,被用来维系现行的劳动组织。虽说现代国家已在政治领域实现个人的形式自由,但个人的具体自由却受到特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条件的制约。例如,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主导的劳动组织束缚着工人阶级诸成员的个人具体自由,“对马克思来说,达到具体自由的这一过程并不是从这种形式能力中单独得出来的,而是需要条件”^{[22]105}。

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表明,马克思在深层次理解“现代国家”,不再停留在对资产阶级人权的批判层面。在从人本主义的批判路径转向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范式的过程中,马克思逐步意识到资产阶级主宰的现代国家通过普遍人权承认了自己的自然基础本身,但是它并未创立这个基础。在历史唯物主义语境中,现代国家的“基础”就隐匿在特定社会形态的生产方式中。马克思在《1848—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痛斥这种现代国家所拟定的劳动法所蕴含的“劳动权在资产阶级的意义上说乃

是一种胡说”,旨在“控制资本,而控制资本又表示占有生产资料”^{[23]33},从而将革命的无产阶级排除在法律之外,以便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稳定运行。恩格斯更是在写给康拉德·施密特的信中指出,法律在现代国家总是适应经济基础、又不会因自身内在矛盾而推翻法律体系的内部“和谐”。

总体而言,马克思在对现代国家的批判中指出,这种“资产阶级国家”仅作为生产财富的手段而存在的观念,主张以“公社”这种“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的组织形式取而代之。列宁更是指出,马克思所主张的“公社创造了一个新型国家,即无产阶级的国家”^{[24]444},以此区别于“资产阶级专政”的现代国家。可见,列宁是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深化马克思对现代国家的批判向度,即在批判中实现对其改造:“用无产阶级国家代替资产阶级国家,这种代替是使国家根本消亡的唯一道路”^{[24]386}。简言之,列宁“主张通过利用现代国家来使无产阶级进行革命的准备”^{[25]109},其中包括辩证地“反对官僚主义和争取‘工人民主’”^{[26]364},以此批判资产阶级国家“用法律上形式上的‘民主’概念,用帮助资产阶级掩盖它的统治、欺骗群众的‘民主’概念来支吾搪塞”^{[24]305}。由此,我们可以发现,马克思在表述“现代国家”时倾向于从批判的向度揭示资产阶级国家这种“虚假共同体”的本质特征。

三、西方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现代国家”批判向度的误读式修正

虽说马克思对“现代国家”的批判观在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中占据了同样重要的地位,但这只不过是一种误读式修正,反映在他们对列宁发展关于马克思“现代国家”批判观的批判上。“再如,雅各比为《马克思主义思想辞典》撰写词条说,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理论体系汇集成为向列宁主义挑战的政治体系。”^[29]如前所述,列宁在深化马克思的现代国家批判观中主张,一旦“在国家成了无产阶级国家的时候”,无产阶级即可“完全地和无条件地主张坚强的政权和集中制”,届时“它将保证我们有一个无所不包的、最新式的和非官僚主义的‘国家机构’”^{[28]310}。也就是说,列宁认为只有依靠这种国家组织形式,“无产阶级革命才能一下子打碎和彻底摧毁旧的、资产阶级的、官吏的、法官的国家机构”^{[29]408}。然而,由于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反对列宁关于现代国家的无产阶级专政阐释,所以他们试图通过“回到马克思”以重释其现代国家的批判向度。其中,作为开山鼻祖之一的葛兰西更是指出,现代国家的形成与发展离不开领导权的建设,尤其当无产阶级“从一个下等集团变成真正自主的和有领导权的集团的时刻起,就产生一个新式的国家”,这是“一种新的智力的和道德的秩序,即构造一种新型社会的需要”^{[30]75}。这表明文化领导权在“新式的国家”中显得更为关键,一方面,它有利于国家作为集中化了的意志的建设与发展;另一方面,所谓“领导权危机,也就是国家的普遍危机”^{[31]263}。可见,葛兰西更倾向于现代国家中的领导权建设问题,并强调列宁也主张领导权的理论化和现实化。只是葛兰西认为,列宁并未把文化领导权放置在无产阶级国家建设应有的重要位置。同样,柯尔施也注意到无产阶级专政涉及国家的意识形态建设问题,因而他强调,“意识形态专政”也“是一种无产阶级专政”^{[32]91},而这种意识形态专政在卢卡奇这里则指涉如何唤醒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问题。对此,卢卡奇明确指出,“一个国家的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文化越发达,这个过程就越艰难,因为无产阶级受到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意识形态污染就越严重”^{[33]365},揭示了无产阶级国家还需要考虑到自身的“合法性”问题。继葛兰西、柯尔施与卢卡奇之后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纷纷延续这一研究路径,探索通往社会主义的现代国家道路的可行性策略。

(一) 批判法律技术官僚对权力“合法化”的构建以遮蔽现代国家阶级矛盾

虽说西方马克思主义延续了马克思对现代国家的批判立场,但这种批判却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合法化范畴基础上的。在普兰查斯看来,这种合法化是由法律技术官僚所构建的,因而他认为,厘清韦伯曾提出的官僚制与现代国家的政治形式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必要的,这是理解现代国家的关键,它能

够“系统地掩饰官僚制与社会阶级间的关系,实际上就是掩饰政治阶级斗争”^{[16]389}。技术官僚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包括技术人员、专家、经理与国家行政人员,并由“这些人员构成一个新的权力阶层。他们对虽属社会所有、但实际上为他们所控制的资金具有决策权力,因而起着巨大的、日益增长的影响”^{[34]280}。法律技术官僚则意味着他们在法律领域拥有决策的权力,为资本主义国家权力的“合理性”提供强有力的“合法化”佐证。

法律技术官僚在对现代国家的法律构建中更倾向于满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需求,而不是满足人的需求。这是一种俨然经过精确计算的理性化法律体系,其中的法律规则、法律概念以及法律理念等越抽象,就越符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法律领域的表现特征。换言之,资本主义国家所推行的法律倾向于将“人权”建立在被量化的“物权”基础上,“从而破坏了人类本性”^{[33]168}。可见,法律技术官僚对国家权力“合法化”构建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基础的。这种技术官僚的统治形式使得“服从于合理决断标准的那些社会领域的扩大。与此相对应的是社会劳动的工业化,其结果是工具活动(劳动)的标准也渗透到生活的其他领域”^{[35]38}。虽说韦伯曾把现代国家的官僚制理解为合理化制度,但伴随着这种合理化程度的深化,知识也越来越成为构成技术官僚的显著特征。奥菲更是指出,与晚期资本主义相对应的福利国家,作为一种新的现代国家类型,可通过法律技术官僚实现对国家的干预,所以“福利国家常被看作是一整套公民的法律权利,它把强制性的社会保障计划变成了国家组织起来的服务”^{[36]172}。

因此,经由法律技术官僚对国家权力的“合法化”建构,使得“国家主权和大众主权都是一回事”^{[16]313},尤其是在福利国家,“阶级统治的政治隐性被社会匿名性取代了”^{[37]52}。这种隐性性表现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合法性原则以全国人民统一的形式出现,阶级之间的矛盾转变为权力集团与人民大众之间的冲突。如同普兰查斯所述,“政治权力的中心和属于国家的各式各样的公共委员会或组织的中心出现了”,诸如霸权阶级“这些制度化了的集团在技术官僚行政机构的领导和中立的仲裁之下进行合作,目的是要建立一种社会的‘有指导的协和’”^{[16]300-301}。这种协和以“合法化”的名义遮蔽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产生一种似乎可以通过资产阶级民主过渡到社会主义民主的幻象,从而导致人们误认为“在政治层面上的核心要素不是阶级,而是政治性构成的实体,其中一方通常被称作‘权力集团’或者甚至是‘官僚阶层’,另一方则是‘人民’”^{[38]133}。于是,作为政治马克思主义代表的伍德将这种现象称之为“阶级的退却”,取而代之的是跨阶级的“人民同盟”与霸权阶层之间在资产阶级民主的法律与政治框架内的冲突。

(二) 批判现代国家对工具理性的滥用及其对经济本质的消解

西方马克思主义在继承马克思对现代国家的批判中注意到国家建设的意识形态向度,尤其是在价值层面反对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僭越。虽说其反对把关于国家的理解建立在庸俗的“经济决定论”基础上,但并非完全拒斥经济发展对现代国家的形塑作用,以霍克海默为代表的法兰克福学派就认为,“这种经济过程造成了政治和司法工具作用方式的变化,也造成了意识形态的变化”^{[39]222}。只是我们不能忽视意识形态对现代国家构建所起的重要作用,如哈贝马斯就从价值规范层面指出,现代“国家的主权,起初是在这个以相互承认为基础的系统中形成的”^{[40]25},这也是他把国家合法化危机视为国家认同危机的原因。同样,以普兰查斯为代表的阿尔都塞学派在凸显国家的“相对自主性”的同时,也把国家的认同危机视为国家的意识形态危机。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从价值层面强调工具理性以冷酷的计算性原则使现代国家权力被异化,沦为符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追求高额利润的工具;而后者则从国家结构层面凸显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对价值的塑造作用,由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所营造出来的“这种权力崇拜帮助建立了标准规则,这些准则使得国家机器中从属阶层的等级从属性发生作用”^{[16]406}。

进一步而言,当现代国家对工具理性的滥用经由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渗透到日常生活中,则容易造成一

种隐性支配。正如列斐伏尔所述,“这种日常生活工具化的优势带来了一种奴役意识”^{[41]569}。正因如此,他试图对日常生活进行批判,指出现代国家以政治异化的形式出现。对列斐伏尔而言,阿尔都塞学派通过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对马克思国家批判理论的补充未能令其满意,因而他强调现代国家“作为工具性空间,试图进行自我收缩、自我封闭,仅仅接受那种重复性的、意义确定的东西”,尤其“对国家的在场,表示最高的关注”^{[42]124}。更关键的是,列斐伏尔注意到现代国家的都市规划并非彰显一种人文价值关怀,相反,“都市规划是一种面具与工具,它是一种国家与政治行动的面具、一种利益的工具,即在战略与社会逻辑范围内被掩饰的工具”^{[43]206},从而打破日常生活中已有的关乎自由与民主的这些价值锁链。

如是,现代国家对工具理性的滥用导致现代社会成为一个等价系统。它不仅“使等价系统生效”,还使其能够“吸收、重复、相等(可以计算,可以预测,所以,可以理智地去管理),这些都是日常生活取向的特征”^{[41]590}。如此一来,现代国家的工具理性的滥用将导致人民大众在日常生活中的价值理性被割裂,从而使得“这些价值判断本身缺少正当理由,本身处在危机中”^{[41]613},甚至将导致整个价值体系的崩塌。这也愈发凸显文化领导权的重要作用,表现为现代国家在价值理性中所指涉的自由民主问题,已经不再体现为自由民主原则的基本价值问题,而是体现为限制那些价值发挥作用的权力体系问题。面对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处于割裂状态的现代国家,以拉克劳与墨菲为代表的后马克思主义者采取了更为极端的方式,即从“一般话语实践领域之内考虑领导权实践的特殊性”^{[44]153},并以此打破先前自黑格尔以来所强调的由合理性所营造的同一性,主张现代国家并非一个同质化的媒介物,相反,要从差异性中确证“国家能够成为大量民主对抗存在的场所”^{[44]202}。换言之,现代国家被理解为一个“全新的和富有差异性的政治空间形式”^{[35]204}。这个政治空间不仅被普兰查斯视为权力关系的凝聚,更被杰索普看作一种建立在权力关系基础上的策略关系,表明现代国家已然“通过某些干净利落的概念魔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已经转化成一个非对抗的制度改良过程”^{[38]138},而这种概念魔术恰恰表现为通过话语的多元化逐步消解现代国家的经济一元化。总之,西方马克思主义是在对马克思的现代国家批判观修正与误读的过程中推动国家理论走向一种无根的政治本体论。

四、马克思“现代国家”批判理论的当代价值与启示

正是马克思“现代国家”语境的批判向度经由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误读式修正,使得我们有必要对当前现代国家的样态进行重新审视,尤其是批判式地看待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现代国家观及其蕴藏的以资本逻辑为中心的所谓“普世价值”,反观美国,他们甚至把这种所谓“普世价值”渗透到了当前的“发展中国家”议题上。为此,我国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为构建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的多边机制及形成良性的国际交往模式贡献中国方案与中国智慧。

(一) 以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打破西方现代国家观的意识形态神话

马克思始终立足于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审视现代国家的阶级属性,系统地批判了资产阶级国家代表大众普遍利益的虚伪性,这对于我们当前打破以“美式民主”为代表的西方现代国家观的意识形态神话大有裨益。众所周知,西方现代国家观建立在“西方中心主义”基础上,宣称大众均能在现代国家的“民主”法治模式下享受自由。也就是说,西方现代国家往往把“民主”与自由主义结合在一起,从而贬低社会主义民主。萨托利甚至声称:“只要自由主义的民主死了,民主也就死了。”^{[45]429}不难发现,以“美式民主”为代表的西方现代国家观总是“以其先发的民主优势和霸权行径抢占民主国际话语权高地,通过神化西方民主、妖魔化非西方民主的方式掌控民主话语的主导权”^[46],其中,更暗含着“历史终结论”与“民主转型范式”的所谓“普世价值”观。然而,马克思对现代国家的深刻批判揭示了这种将自

我标榜为“天然性”正当存在与“普遍性”的现代化制度实质上是脱离了物质基础的“虚幻共同体”。

尤其是在当下,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这种以“美式民主”为代表的西方现代国家观更是试图将以新自由主义为依托的所谓“普世价值”渗透到绝大多数的后发国家。美国当前在“发展中国家”问题上表现得尤为明显;试图抢占其中的话语权,以“美式民主”统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异性。这就需要我们以马克思现代国家的批判向度审视这种西方现代国家观的“民主”滤镜,破除对这种西方民主的迷思。马克思批判了西方现代国家观所蕴含的资产阶级民主议会制的“虚伪性”与“软弱性”,它所反映的现代大众民主在当前恰恰面临着全球“民主衰败”的迹象。归根结底,由近年来美国历届的大选所耗费的巨额费用可知,“美式民主”本质上是一种“金钱民主”,它所反映的西方现代国家观只不过是“全民性”“中立性”遮掩阶级统治的意识形态伪装,而普通民众的“自由”与“平等”始终被资本的“无形之手”所掌控。

因此,当前我国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仍然需要基于马克思现代国家这种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破除西方现代国家观的意识形态神话,尤其是拒斥“西方中心主义”所宣扬的所谓“普世价值”,始终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辩证地看待西方现代国家观的现实物质基础,并在否定这种私有制基础上实现超越。

(二) 揭示不平等文明交往结构以抵制西方“种族主义”新霸权模式

就当前的全球化进程而言,马克思的现代国家理论深刻揭示了这一进程中的文明交往结构的不平等现象。马克思明确指出,国家不是亘古以来就有的,它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某种程度上推动着人类文明的发展。然而,西方中心主义蕴含着的“种族主义”在当前表现为“把西方视为现代世界的本源和现代世界进步的引领者,认为世界文明的意义与价值都必须由欧洲或西方界定,因为,西方是世界文明的主动创造者”^[47],其实质是为欧美发达资产阶级国家的全球统治与扩张的合理性与永恒性提供理论辩护。正如马克思批判资产阶级所言,“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即变成资产者”^{[23]35},在当前的不平等的文明交往结构中,西方“种族主义”呈现出一种像奈格里与哈特所说的“新的帝国式种族主义”,即“随着世界向帝国转化,生理差异也已被社会和文化能指所取代,后两者成为种族间仇恨和恐惧的主要表现”^{[48]187}。这是“种族主义”的新霸权模式,旨在凸显西方文明的“优越性”。

在这里,西方现代国家观凸显特定种族甚至民族的优越性实质上是指向特定文明,尤其是以欧美文明为代表的西方文明之优越性,否认了国家发展的多样性,企图实现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在全球范围内的霸权扩张,这就导致了中西文明交往结构呈现为不平等的状态。马克思对现代国家的批判恰恰是建立在文明交往的世界历史发展基础上的,深刻阐明了资产阶级国家所形塑的西方文明交往范式充斥着“自我扩张”“自我增殖”“自我优越”的理念,使得整个世界文明交往结构表现为基于西方工业文明所形成的“中心—边缘”特征。

因此,当下马克思对西方现代国家的理论批判之重要性即在于“粉碎了资本主义文明独霸世界的魔咒”^{[49]5}。面向这种异化的文明交往结构,我国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尤其需要探寻新的交往模式,以抵制西方“种族主义”的霸权模式。这就需要立足于马克思对现代国家的科学分析,积极弘扬人类命运共同体所蕴含的文明、平等、共存理念,从根本上否定西方现代国家观所推崇的文明交往之霸权逻辑。如同习近平总书记所述,“人类历史就是一幅不同文明相互交流、互鉴、融合的宏伟画卷。我们要尊重各种文明,平等相待,互学互鉴,兼收并蓄,推动人类文明实现创造性发展”^{[50]524-525}。简言之,我国在“发展中国家”议题上积极构建求同存异的新型国际关系,主张“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反对等级制的国际体系。这就需要大力推动中华文明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适应多元化文明的冲突与融

合,以实现中西文明的平等交往,从而丰富人类文明新形态。

(三)为推进国家治理的中国式现代化锚定“反资本逻辑”的价值目标

无论是以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打破西方现代国家观的意识形态神话,还是揭示全球化进程的不平等文明交往结构以抵制西方“种族主义”的新霸权模式,都集中体现了马克思对现代国家的批判之当代启示,归根结底在于为推进国家治理的中国式现代化锚定“反资本逻辑”的价值目标。马克思对现代国家的批判并不是否定现代化本身,而是在于否定资本主义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的片面性,即通过反对资本逻辑对国家的支配以摆脱“人被资本奴役”的现实困境,这就为国家治理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场锚定了价值目标。

国家治理的中国式现代化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逻辑,是对马克思现代国家理论批判的现实回应。国家治理的中国式现代化始终把实现“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作为建设目标。与“国家—资本”一体化的西方现代国家治理模式不同的是,国家治理的中国式现代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发展,包括探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及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出台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通过这些法律法规“设立‘红绿灯’,健全资本发展的法律制度,形成框架完整、逻辑清晰、制度完备的规则体系”^{[51]220},克服以资本逻辑为中心的“国家—资本”治理模式,真正实现对西方现代国家的否定与超越,进而打破当前西方现代国家彼此利用“算法革命”的数字化科技力量形成数字国际垄断联盟对我国造成的冲击。

国家治理的“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新的选择”^{[52]13},作为对马克思现代国家批判理论的现实回应,它在当前要求我们除了“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不难发现,国家治理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拓展了新型国家形态的实践路径,使遵循以人民逻辑为中心所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实现人民利益的积极力量。简言之,马克思对现代国家的批判不仅为数字时代国家治理的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提供了“批判的武器”,后者也将作为前者的“武器的批判”,通过中国实践证明马克思现代国家批判理论的科学性及其理论的当代生命力。

五、结语

综上所述,马克思对“现代国家”的阐述偏向于从批判向度展开,虽然尖锐披露了西方学者对现代国家的经典阐释实质上是为这种虚假共同体的辩护,却在当前发展过程中遭受到西方马克思主义打着诸如“保卫马克思”“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等口号对其批判向度进行的误读与修正。对此,在当代重新思考马克思的现代国家批判理论仍有时代价值,它为我国的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理论镜鉴。首先是以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打破西方现代国家观的意识形态神话;其次是揭示全球化进程的不平等文明交往结构以抵制西方“种族主义”的新霸权模式;最后是为推进国家治理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锚定了“反资本逻辑”的价值目标,从而在不断推动国际力量向有利于社会主义和人类进步事业的方向发展的过程中,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群众共享,走向马克思主义指向的“自由人的联合体”。

[参 考 文 献]

[1] 李丽丽,欧阳景根. 马克思主义“现代国家”理论及其当代阐释[J]. 云南社会科学,2025(4):34-41.

[2] 南丽军. 论马克思的两种国家观[J]. 学术研究,2005(8):9-13.

- [3] 孙燕. 青年马克思的国家观探析[J]. 理论探索, 2009(2): 29-31.
- [4] 杨光斌, 郑伟铭, 刘倩. 现代国家成长中的国家形态问题[J]. 天津社会科学, 2009(4): 51-59.
- [5] 魏新文. 现代国家的生成: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必然趋向[J]. 科学社会主义, 2009(3): 54-58.
- [6] 徐亚清, 于水. 新时代国家治理的内涵阐释[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1): 215-226.
- [7] 刘洁, 吕敬美. 论马克思对社会国家化及其原则的批判[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1): 193-204.
- [8] 陈周旺. 马克思国家学说的演进逻辑[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2(1): 109-116.
- [9] 李佃来. 现代国家观的历史嬗变与马克思国家理论的构建[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4): 3-11.
- [10] 张晓萌, 周鼎. 马克思现代国家批判的历史生成及四重维度[J]. 江海学刊, 2023(6): 25-34.
- [11] 杨增崇, 张浩一. 新型政治共同体的塑造[J]. 开放时代, 2024(5): 13-28.
- [12] 刘军. 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看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4(5): 37-41.
- [13] 李应瑞. 马克思的现代国家观及其时代意义[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21(3): 116-121.
- [14] 安东尼·吉登斯. 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M]. 郭忠华, 潘华凌,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3.
- [15] 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 康乐, 简惠美,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16] 尼科斯·波朗查斯. 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M]. 叶林, 王宏周, 马清文,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6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 [1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0] 阿维纳瑞. 马克思的社会思想与政治思想[M]. 张东辉, 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 [21] 阿尔都塞. 保卫马克思[M]. 顾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22] 古尔德. 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M]. 王虎学, 译.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 [2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4] 列宁全集: 第3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 [25] 列宁全集: 第3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 [26] 列宁全集: 第4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6.
- [27] 王凤才. 21世纪世界马克思主义基本格局[J]. 学习与探索, 2017(10): 1-13.
- [28] 列宁全集: 第3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 [29] 列宁全集: 第36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 [30] 葛兰西. 实践哲学[M]. 徐崇温,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0.
- [31] 安东尼奥·葛兰西. 狱中札记[M]. 曹雷雨, 姜丽, 张跖, 译.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4.
- [32] 卡尔·柯尔施.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M]. 王南湜, 荣新海,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9.
- [33] 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M]. 杜章智, 任立, 燕宏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 [34] 约·维尔钦斯基. 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词典[M]. 裘因, 龚亚铎, 吴毓揆, 邹用九, 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88.
- [35] 哈贝马斯. 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M]. 李黎, 郭官义, 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 [36] 克劳斯·奥菲. 福利国家的矛盾[M]. 郭忠华, 等, 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6.
- [37] 尤尔根·哈贝马斯. 合法化危机[M]. 刘北成, 曹卫东,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38] 艾伦·伍德. 新社会主义[M]. 尚庆飞,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 [39] 马克斯·霍克海默. 批判理论[M]. 李小兵, 等,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9.
- [40] 尤尔根·哈贝马斯. 重建历史唯物主义[M]. 郭官义,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41] 亨利·列斐伏尔. 日常生活批判: 第3卷[M]. 叶齐茂, 倪晓辉,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 [42] 亨利·勒菲弗. 空间与政治[M]. 李春,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43] 亨利·列斐伏尔. 都市革命[M]. 刘怀玉, 张笑夷, 郑劲超, 译.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 [44] 恩斯特·拉克劳, 查特尔·墨菲. 领导权与社会主义策略[M]. 尹树广, 鉴传今, 译.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 [45] 乔万尼·萨托利. 民主新论[M]. 冯克利, 阎克文,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 [46] 张等文, 解秀丽. 提升中国民主国际话语权的价值意蕴与叙事逻辑[J]. 政治学研究, 2025(1): 64-78.
- [47] 叶险明. 马克思超越“西方中心论”的历史和逻辑[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1): 48-67.
- [48] 迈克尔·哈特, 安东尼奥·奈格里. 帝国[M]. 杨建国, 范一亭,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 [49] 特里·伊格尔顿. 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M]. 李杨, 任文科, 郑义,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7.
- [5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2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 [5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4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 [52]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The Critical Mirror Image of the “Modern State”: An Exposition of Marx’s Theory of the State and Its Contemporary Reassessment

Li Huanan Wang Qi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37, China)

Abstract: The “modern state” is a key concept for understanding Marx’s critique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reflecting his successive theoretical approaches—human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in critiquing the capitalist modern state. Most current research on Marx’s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 primarily focuses on three dimensions: analyzing his conception of the modern state by distinguishing between “critique” and ‘construction’; grasping the class-instrumental essence of the modern state based on Marx’s dualistic paradigm of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and understanding Marx’s view of the modern state from a community-based perspective. Compared to these analytical approaches, this study will begin with the critical dimension of Marx’s “modern state” context. It will first elucidate how Marx, through the scientific path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reveals the modern state as a means for the bourgeoisie to produce wealth, advocating its replacement by the “revolutionary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It then deconstructs the misinterpreted revisions of Western Marxism to its theoretical intent. While criticizing the modern state’s abuse of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and the legal-technocratic bureaucracy’s construction of power “legitimacy” to obscure class contradictions, these revisions veer toward a third way diverging from Marx’s original theoretical purpose. Finally, it re-establishes the contemporary theoretical value and implications of Marx’s critique of the modern state. First, it dismantles the ideological myths of Western modern state perspectives through scientific theoretical approaches. Second, it exposes the unequal structures of civilizational interaction within globalization to resist the new hegemonic model of Western “racism”. Third, it anchors the value goal of “countering capitalist logic” to advanc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n state governance, thereby negating and transcending the capitalist state.

Keywords: modern state; proletarian state; leadership; modernization of state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赖黎捷]